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
 - (a) 對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證券**）¹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 5,000,000 元；及
 - (b) 暫時吊銷名匯證券負責人員柯港澤先生（**柯**）²的牌照，為期七個月，由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2. 證監會發現，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有關期間**），名匯證券沒有對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原因是它並無：
 - (a) 設定觸發水平以停止帳戶結餘不足的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
 - (b) 有效地管理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對保證金客戶進行強行變現，以及將偏離其保證金借貸和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的解釋記錄在案；
 - (c) 妥善地管理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及
 - (d) 盡快收取客戶到期應付的保證金。
3. 證監會認為，名匯證券的缺失乃歸因於柯在有關期間內沒有履行其作為名匯證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證監會在對名匯證券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度檢視後，於 2015 年 2 月向其發出致管理層的函件（**2015 年致管理層的函件**），當中載列名匯證券在內部監控方面的多項不足之處，其中包括該公司沒有實施審慎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以及沒有盡快收取追繳保證金。
5. 證監會於 2019 年 6 月關注到，名匯證券的財務狀況可能因作為保證金抵押品的主要證券的價格暴跌而受到嚴重影響。名匯證券以承諾書的方式承諾實施措施來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包括承諾盡快向其客戶收取所有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6. 證監會於 2021 年 9 月對名匯證券的業務活動進行進一步的有限度檢視（**第二次檢視**），發現了類似在 2015 年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¹ 名匯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² 柯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起出任名匯證券的董事，並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隸屬名匯證券及獲核准以其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他亦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出任名匯證券在主要業務、營運監控與檢討、整體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核心職能主管。

7. 證監會於 2022 年 1 月向名匯證券發出另一封致管理層的函件，表示其關注名匯證券沒有解決在 2015 年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識別的問題，並要求名匯證券採取補救行動。
8. 鑑於在第二次檢視期間所揭發的事項，證監會對名匯證券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做法作出調查，並對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否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作出審視。

B. 保證金客戶

9. 證監會選取了 16 名保證金客戶作抽樣分析，以了解名匯證券如何管理其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的風險（**該等保證金客戶**）³，從中發現了這些客戶均有長期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且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⁴。在該等保證金客戶中：

- (a) 七名客戶（**該七名保證金客戶**）雖然有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但仍獲准進一步購買證券，而其中三名客戶即使已獲發追繳保證金函件，但仍獲准如此行事。
- (b) 六名客戶雖然有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但仍獲准從其帳戶提取證券，而其中四名客戶曾收到名匯證券的追繳保證金函件。

C. 沒有設定觸發水平以停止帳戶結餘不足的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

10. 在有關期間內，名匯證券未有訂立清晰且足以解決如何設定觸發水平以停止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這個問題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名匯證券直至 2022 年 11 月才修訂其政策，以禁止被追繳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在作出該項修訂前，雖然該七名保證金客戶在有關期間內有未清繳的追繳保證金，但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包括柯）仍准許他們購買額外的證券。
11. 在有關情況下，名匯證券接受了被追繳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的指示，但沒有確保他們具備財政能力清繳購買證券的款項，令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名匯證券違反了：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 5 第 3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確定保證金客戶有足夠財政能力履行由其發出的指示所引致的責任，如持牌法團不能確定有關保證金客戶具備此項能力，便不應接受該客戶發出的指示；
 - (b) 《操守準則》附表 5 第 10 及 12(i)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制訂清晰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將有關政策記錄在案及知會各有關職員，以便嚴格執行；
 - (c)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第 6.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審慎地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

³ 名匯證券在有關期間內有 84 名保證金客戶，若以有關期間內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總額計算，該 16 名選定的保證金客戶代表了最大的 70%客戶。

⁴ 特別是一名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時長至少超過八年，其逾 2,200 萬港元的大額保證金短欠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未清繳。

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設定觸發水平；及

- (d)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第 6.2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D. 沒有有效地管理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對保證金客戶進行強行變現，以及將偏離其政策的解釋記錄在案

- 12. 名匯證券實際上就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強行變現向該等保證金客戶作出寬免，原因是當該等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達到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時，名匯證券沒有盡快收取這些客戶到期應付的保證金（見下文 F 節）或進行強行變現。

- 13. 根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及名匯證券的政策，該公司應謹慎地作出對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強行變現的寬免，並應審慎地評估和記錄偏離政策的事項及就此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名匯證券沒有如此行事，反而就管理客戶清繳保證金貸款的事宜採取寬鬆的程序。在有關情況下，名匯證券違反了：

- (a) 其本身有關強行變現的政策；
- (b) 《操守準則》附表 5 第 10 段（見上文第 11(b)段）；
- (c)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第 6.5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停止對下述任何保證金客戶寬免追繳保證金通知：
 - (i) 其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或
 - (ii) 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相關抵押品的市值；及
- (d)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第 6.7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嚴格實施其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強行變現政策；且必須審慎地評估和記錄任何偏離有關政策的事項及就此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E. 沒有妥善地管理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 14. 即使在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柯）批准提高該七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的前一日，該等客戶有(a)負數的往來帳戶結餘及(b)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但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柯）仍授出有關批准。
- 15. 在釐定名匯證券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時，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柯）主要評估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甚少或沒有顧及客戶的背景和財務狀況。
- 16. 持牌法團應審慎地管理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並確保其客戶有財政能力履行因所提供的融資而產生的責任。即使客戶有負數的帳戶結餘及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名匯證券仍接受他們要求提高信貸限額的指示。名匯證券沒有妥善地管理其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評估他們的財政能力，其缺失違反了《操守準則》附表 5 第 3 段（見上文第 11(a)段）。

F. 沒有盡快收取客戶到期應付的保證金

17. 在有關期間內，該等保證金客戶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其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時長（由開倉保證金的日期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介乎 429 至 3135 日不等。
18. 雖然該等保證金客戶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但名匯證券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柯）仍沒有及時採取足夠的步驟來收取客戶到期應付的保證金：
- (a) 名匯證券沒有就其客戶何時須清繳追繳保證金訂立一致的做法和嚴格的時限。
 - (b) 除了要求客戶主任與客戶作出跟進，及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函件以要求他們清繳保證金短欠外，名匯證券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柯）沒有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來處理一直存在的保證金短欠：
 - (i) 該等保證金客戶即使被追繳保證金，其中某些更曾收到名匯證券的追繳保證金函件，但他們仍獲准進一步購買證券和從其帳戶提取證券（見上文第 9(a)及 9(b)段）。
 - (ii) 名匯證券持續寬免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沒有對該等保證金客戶進行強行變現（見上文第 12 段）；及
 - (iii) 該七名保證金客戶雖然在其帳戶中有保證金短欠，但仍獲准提高信貸限額（見上文第 14 段）。
 - (c) 名匯證券沒有向客戶收取追繳保證金的情況自 2015 年起發生（見上文第 4 段）。
19. 名匯證券沒有盡快收取客戶到期應付的保證金，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3.6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在為客戶進行涉及提供保證金（包括抵押品）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時，應盡快向客戶收取到期應付的保證金數額。

G.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20. 根據上文第 4 至 19 段所載的事項，名匯證券沒有在有關期間內對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名匯證券沒有理會證監會就實施審慎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而多次作出的提醒，性質屬嚴重，且可能會令公司面臨因客戶失責或市場情況改變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如公司的流動資金無法維持，客戶的利益亦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名匯證券違反了：
- (a)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I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建

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公司及（如適用）其客戶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管理。

- (c) 《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I.2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建立並遵照適當而有效的程序，以合理地確保公司因客戶失責或市場情況改變而蒙受財務或其他損失的風險，得以維持在可接受及適當的水平。
21. 在有關期間，柯監督名匯證券的整體管理，並且是名匯證券負責作出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相關決策的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
22. 證監會發現，上文 C 至 F 節所載的名匯證券的缺失，乃歸因於柯沒有履行其作為名匯證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具體而言：
- (a) 他負責檢討並更新保證金借貸政策，及就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進行審批。然而，他沒有確保名匯證券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就停止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的觸發水平作出規定，且即使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結餘不足，他亦容許該等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
- (b) 他負責審閱和批准信貸限額，並簽署了該七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表格。
- (c) 他負責就追繳保證金通知作出跟進，及決定是否指示合規部發出追繳保證金函件或進行強行變現。他是名匯證券唯一可批准寬免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強行變現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d) 身為就名匯證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作出決策的負責人，他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處理客戶一直存在的保證金短欠問題，或審慎地評估和記錄偏離名匯證券手冊所載的強行變現程序的原因。
- (e) 雖然他自 2015 年起便知道證監會關注到名匯證券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做法有不足之處，但他仍容許該等情況在整個有關期間內持續。
23. 根據上文第 22 段所載的事項，柯沒有實施和執行審慎的政策及嚴謹的監控措施，以在有關期間勤勉盡責地監督名匯證券的保證金借貸業務和管理當中所涉的風險。他沒有：
- (a) 確保名匯證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
- (b) 適當地管理與名匯證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4.1 段。

結論

24.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名匯證券及柯犯有失當行為，且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25.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

- (a) 名匯證券的缺失所持續的時間——證監會於 2015 年首次發現名匯證券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方面存在不足之處，而該等問題在有關期間內一直持續；
- (b) 證監會曾多次提醒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保證金借貸做法⁵；具體而言，在證監會於 2015 年及 2022 年向名匯證券發出的兩封致管理層的函件中，名匯證券已被提醒應如此行事；
- (c) 上文所載的名匯證券的缺失乃歸因於柯沒有履行其作為名匯證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 (d) 名匯證券的財務狀況和其終止業務的決定⁶——若非考慮到這些因素，證監會原應對其施加 650 萬元的罰款；
- (e) 須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以提醒市場有關缺失不可接受；及
- (f) 名匯證券及柯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⁵ 特別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2 月 25 日](#) 標題為“落實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通函，[2009 年 8 月 24 日](#) 標題為“有關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監控規定的最新問題與解答”的通函，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致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的通函——呼籲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

⁶ 名匯證券在 2025 年 1 月向證監會提交停業通知。